

项目编号: ZKZC2403

留坝县江口镇太白河-红岩河河口区山
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项目施工
图设计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科汉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留坝县江口镇太白河-红岩河河口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留坝县江口镇太白河-红岩河河口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南一环路汉上第一街 12 号写字楼 20 层 20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KZC2403
项目名称: 留坝县江口镇太白河-红岩河河口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留坝县江口镇太白河-红岩河河口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4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留坝县江口镇太白河-红岩河河口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20,000.00	4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留坝县江口镇太白河-红岩河河口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的通知》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及以下规模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留坝县江口镇太白河-红岩河河口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账户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何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何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南一环路汉上第一街12号写字楼20层20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南一环路汉上第一街12号写字楼20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南一环路汉上第一街12号写字楼20层2004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 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留坝县南环路 50 号

联系方式：155916322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科汉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南一环路汉上第一街 12 号写字楼 20 层

联系方式：09162236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中科汉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62236366

陕西中科汉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留坝县南环路 50 号 联系方式：杨先生 电话：185091655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科汉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南一环路汉上第一街 12 号写字楼 20 层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9162236366
3	采购项目名称	留坝县江口镇太白河-红岩河河口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
4	最高限价	42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其他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留坝县江口镇太白河-红岩河河口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
7	服务期	3 个月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 账户信息等账户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何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何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无须密封，但需现场完整携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备资格查验，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	磋商文件修改、澄清的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会议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南一环路汉上第一街 12 号写字楼 20 层会议室
14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15	磋商保证金	无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位置应加盖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 盘）：壹份，
18	装订及包封	（1）装订要求：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如篇幅较多，可采用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复印件应完整、清晰可辨。未按要求装订、不清晰的文件，从而导致审查不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没有按规定书写及密封的投标文件无效。 （2）包封要求：正本、副本分别密封，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装入正本密封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9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南一环路汉上第一街 12 号写字楼 20 层会议室 注：未按要求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数：3 人。 其中：评审专家 3 人，采购人代表 0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人。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其他	/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服务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一、总 则

1、释义

1.1、采 购 人：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1.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科汉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部门：留坝县财政局

1.4、标 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1.5、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十七条规定，从磋商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5.1、对供应商的限制要求：

1.5.1.1、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5.1.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

1.6.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6.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1.6.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6.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6.5、《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6.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1.6.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6.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6.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6.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磋商文件

2.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预算由财政性资金安排。

2.2、供应商应提交的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3、在磋商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3.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2.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4、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4、磋商文件

2.4.1、磋商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第一章至第九章构成。

2.4.2、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在答疑之后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4.3、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2.4.3.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

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2、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技术参数有误、表述不清或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排他性条款），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涉及技术参数问题的由采购组织机构转交采购人，由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解释，其他问题由采购组织机构解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没有提出异议视同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

2.4.3.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4.3.4、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4.3.5、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进行磋商。

2.4.3.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3、磋商响应文件

3.1、供应商在磋商中，须具有与完成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资格及审核办法》章节的要求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和认证。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经联合体各方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联合体协议书》。

3.2、磋商保证金

3.2.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

3.2.2、磋商保证金应当在磋商会议召开前缴纳，以转账形式从企业账户转出；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供应商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6、保证金的退还

3.2.6.1、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2.6.2、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2.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2.7.1、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3.2.7.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2.7.3、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3、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

3.4、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3.4.2、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4.3、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磋商承诺及磋商价格。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章节要求）。

3.4.5、资格审查证明文件（详见《磋商供应商资格及审查办法》章节的要求）。

3.4.6、磋商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无效。

3.4.7、磋商报价

3.4.7.1、本项目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

3.4.7.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15 分钟）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8、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4.8.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8.2 在特殊情况下，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磋商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磋商资格则自动丧失，但保证金无息退还。

3.4.9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3.4.9.1、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4.9.2、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9.3、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3.4.10、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3.4.10.1、响应文件按序编制页码，各自装订成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一份，需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3.4.10.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须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骑缝章）。

3.4.10.3、磋商响应文件标袋应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4.1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4.11.1、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章节要求），将密封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4.11.2、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记录工作，并请递交人

签字确认。

3.4.11.3、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3.4.11.4、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4.11.5、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4.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7.1、供应商只能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申请。

3.4.7.2、对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再递交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密封及递交要求办理。

3.5、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第一次采购失败后，在第二次采购过程中，如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5.1、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3.5.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5.3、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4、磋商

4.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大会。

4.2、磋商大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出席和参加大会的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授权委托代理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对现场参会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供应商应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会议签到，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参会的视为自动放弃。

4.3、大会主要议程

4.3.1、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磋商标大会开始；

4.3.2、介绍参加大会的各级监督单位及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4.3.3、介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定标原则，审查供应商证书证件，并公布结果；

4.3.4、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经该供应商签字确认将其磋商响应文件退回。

4.3.5、公开唱标。

4.3.5.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程序当众拆封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由唱标人宣布其内容。唱标完毕，唱标人按开启的顺序，逐一提请供应商进行签字确认。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3.5.2、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对唱标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磋商小组

5.1、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

5.1.1、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特点，于磋商会议前半天内，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以及组成，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1.2、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1.2.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5.1.2.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1.2.3、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1.2.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5.2、本次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程序详见《磋商方法》章节的规定。

5.3、磋商保密工作

5.3.1、采购代理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方法的确定，以及磋商过程和结果。

5.3.2、磋商小组及全体参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

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泄露给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5.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根据评审情况排出名次，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相关信息媒体上发布公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6.3、成交结果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6.5、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7、质疑与投诉

7.1、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及《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执行。

7.2、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4、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

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5、质疑

7.5.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7.5.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7.6.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5.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7.5.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7.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供应商是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未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明或非个体工商户未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的；

(8) 质疑供应商是法人，未提交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法人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9) 质疑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未提交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文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的；

(10) 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

(11) 质疑函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12)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3)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5.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6. 投诉

7.6.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汉台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7.6.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7.6.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7.6.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7.6.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签订合同

8.1、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洽谈合同条款内容, 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8.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8.3、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8.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确需修改、变更时, 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8.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磋商文件解释权：由采购代理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响应文件的澄清；
- （3）磋商（包括商务磋商、技术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1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供应商应现场单独提交一套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进行资格审查（不要求密封），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3）供应商须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 （4）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 账户信息等账户证明材料）；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何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何一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及盖章
		（2）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3）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密封等内容齐全、无遗漏
		（5）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2.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 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以 拒绝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 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 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需 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 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

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供应商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汇总得分由高向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商务部分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见后附表

2.2.4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6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澄清、说明、更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7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6) 响应文件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 (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8) 工期、质保期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10)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1)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

报价为准；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4.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4.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10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附表：

评分要素一览表

评 审 因 素 (100 分)	内 容	
报 价 (1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 术 部 分 (65 分)	设计服务方案 (12 分)	提供完善的、合理的、全面的设计服务方案，符合设计原则及标准，(方案明确、细节考虑到位，计8~12分；方案、细节基本明确，描述良好的计4~7.9分；描述符合要求，内容一般的计0~3.9分。)本项满分12分。
	施工图设计和 预算服务方案 (12 分)	提供完善的施工图设计和预算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计8~12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有相对的可操作性，描述良好的计4~7.9分；描述符合要求，内容一般的计0~3.9分。)本项满分12分。
	工作量及计划 安排 (12 分)	确保本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根据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优越的计8-12分，有相对的操作性描述良好计4-8分；相对比内容一般的计0~4分；)满分12分；
	项目质量的技 术组织措施 (9 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得6- 9 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较合理得3-5.9 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满足一般要求得0-2.9 分
	实施进度计划 的组织措施 (8 分)	确保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组织措施，根据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根据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优越的计5~8分，有相对的操作性描述良好计3~4.9分；相对比内容一般的计0~2.9分；)满分8分
	对本项目的理 解 (8 分)	有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应对措施等根据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根据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优越的计5~8分，有相对的操作性描述良好计3~4.9分；相对比内容一般的计0~2.9分；)满分8分；
	合理化建议 (4 分)	针对本项目设计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响应程度优劣计0~4分
商 务 部 分 (25 分)	项目负责人(10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得5分，工程师资格得2分。每提供一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设计业绩得2.5分，最多计取2项业绩，最高5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每提供一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设计业绩得2分，最多计取5

	分)	项业绩，最高10分。
	项目组成人员 (5分)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 每个得1分，最高5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留坝县江口镇太白河-红岩河河口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

1.2 项目地点：留坝县；

1.3 服务内容：对留坝县江口镇太白河-红岩河河口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项目进行实地踏勘，针对具体建设内容开展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并出具报告及图件。

1.5 服务周期：3 个月；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范本（参考）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标准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 对服务的各阶段及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 提出问题或改进意见。
2. 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
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__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 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 甲方有权中止支付, 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5.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要求等,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
3.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应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 确保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设施、使用材料等应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等要求。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指挥，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不损害甲方及其员工的财产、设备、文件、信息安全，不从事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无关的任何活动。因乙方或其员工故意或过失导致自身或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或信息泄露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应指定有合法资质及相应服务能力、经验的专业人员，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确保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工作人员为乙方合法雇员，并办理了相关职业保险。乙方雇员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视为乙方行为，非因甲方原因而受到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因与雇员之间的纠纷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对于甲方认为不适合继续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雇员，一经甲方提出，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

6. 乙方提供的服务须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综合评定。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第四条 付款

1. 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该服务费总额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包括的所有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上述服务费不因材料、劳务成本等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作调整。

2. 用于本项目的服务用品、设备、材料或其他设施的购买事宜由乙方负责，所需购买、运输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任何用品、设备、材料或其他设施。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用品、设备、材料、设施等符合本服务项目要求以及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及甲方需求，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用品、设备、材料、设施等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自行采购，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服务费总价款的____%，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

3.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附则

1、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5、磋商响应文件须编写目录。

正/副本

留坝县江口镇太白河-红岩河河口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项目

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ZKZC2403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签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u>90</u> 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粘贴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初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最终报价。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成交服务费。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

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部分

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依据《评审办法》评审要素一览表中的要求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依据《评审办法》评审要素一览表中的要求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 账户信息等账户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何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何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标书内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携带一套加盖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以备资格审查，现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本企业（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投标（磋商、谈判、询价）活动之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列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声明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
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 I

致： 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 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 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或质量安全等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话: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若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附件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谈判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

附件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